联合国 S/PV.5936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九三六次会议

20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范家谦先生/裴世江先生	（越南）
成员：	比利时	格罗斯先生
	布基纳法索	卡凡多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尤里察先生
	法国	里佩尔先生
	印度尼西亚	克莱布先生
	意大利	曼托瓦尼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穆巴拉克先生
	巴拿马	阿里亚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谢尔巴克先生
	南非	库马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哈利勒扎德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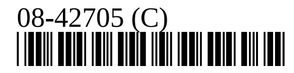
议程项目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08 年 7 月 7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442）

2008 年 7 月 11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455）

08-42705 (C)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08 年 7 月 7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442）

2008 年 7 月 11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455）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德国、加纳、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墨西哥、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斯里兰卡、汤加、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有关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依照《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理会同意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奥古斯特·穆莱特先生、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以及儿童和武装冲突观察组织国际指导委员会主席凯瑟琳·亨特女士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今天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8/455，其中载有 2008 年 7 月 11 日法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转递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我还要提请注意文件 S/2008/442，其中载有 2008 年 7 月 7 日越南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转递一份关于现正在审议的项目的概念文件。

我现在以越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参加本次安理会公开辩论，并期待听取他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重要问题的见解。我也要感谢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观察组织代表出席会议，并将为安理会作情况通报。

作为首批批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一个几代儿童遭受战争巨大痛苦的国家，越南致力于捍卫和促进儿童的最佳利益。我国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关切超越常规推理。作为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越南主动组织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以加强安全理事会、联合国、乃至整个国际社会争取长期和持久解决这些问题的承诺与努力。我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同样关心这一问题。

自从 1999 年通过第一项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决议以来，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已经产生了显著的进展。冲突各方之间已经达成正式和非正式行动计划，以查明和释放参加作战部队的儿童，并防止进一步招募。数千计加入武装团体的儿童因此获释。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已经被写入和平进程与和平协定，纳入一些联合国维持和平与政治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定期审查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和宝贵建议，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

特别代表的国别访问，以及儿童基金会所做的工作，为上述成就作出了贡献。

然而必须承认，我们所取得的成就依然很不够。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总体局势继续令人严重关切。国际社会继续目睹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现象。杀害与致残、性暴力侵害和诱拐儿童、攻击学校和医院的事件继续发生。我们谴责此类行径，并敦促有关各方加以杜绝。

今年 2 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8/6）提出了若干推动解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重要措施。越南十分重视一项旨在通过清除武装冲突根源并加强对儿童的保护来预防武装冲突的战略。

要成功地实施这种全面战略，就要求包括会员国、区域组织、秘书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等有关各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还要求在它们之间开展合作。为了确保切实有效地参与和合作，除了发展机构和捐助国承诺提供充分的资源和资金之外，还必须如安理会今年二月的主席声明（S/PRST/2008/6）所强调的那样,本着伙伴关系的精神，促进相互信任和信赖。

审议国家报告往往是十分艰巨的进程，会导致损害这种相互信任和伙伴关系的精神。应该与各国政府充分协商，以免出现这种情况，并确保这些报告的质量、可靠性和客观性。

第 1612（2005）号决议应该继续作为改善报告和监测机制的基础，并作为工作组活动的基础。我们期待对不断改进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作出贡献。

作为《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我们与其他国家一道，要求尚未加入该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该议定书。

最后，我深信，有了其成员的真正的关切和伙伴精神，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其他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国家的支持和密切协调下，能够履行其承诺，处理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广泛影响。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责。

我欢迎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并请他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理会主席举办关于这一重要专题的讨论。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是对联合国和本组织会员国的一种试金石。这是一种道义的呼吁，应置于政治之上。它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无畏而有创意地参与。

过去 12 年期间，这一问题一直在国际议程上，其开端是格拉萨·马谢尔的开创性的报告以及确定我的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务规定的确立。自那时以来，已经详尽制定了一套国际法律标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招募儿童加入战斗部队的行为列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将招募儿童兵参战定为最恶劣形式的童工。《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将招募儿童参战的行为视为非法，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将儿童参与敌对行动的最低年龄定为 18 岁。有了这一基础，国际社会现在将其重点从制定标准转向实施和提供切实保护的时代。事实上，我们已看到不再容忍对侵害儿童的罪行不予惩罚的令人鼓舞的迹象。

就安全理事会而言，它在 1998 年首次就这一主题召开了公开辩论，其后一次又一次地审议这一事项。安理会的决议尤其注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确立的六种严重违法行为：绑架、性暴力行为、儿童兵、杀戮和残伤肢体，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安全理事会设立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该监测和报告机制目前正在 15 个令人关切的局势中发挥作用。还使我感到鼓舞的是注意到已经获得一些冲突当事方的行动计划，这些当事方在其中同意从其部队中释放儿童。

当然，在儿童获释之后，我们必须准备好按照《巴黎原则》提出的良好做法，支持他们充分和可持续地重新返回社会。我吁请国际社会加强对参与这种努力

的各国政府、发展伙伴和其他各方的支持，包括通过调集必要的资源。我们不要忘记，贫穷和不发达状况可以使儿童更加易受剥削和暴力之害。

我赞扬安理会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而这种工作正在开始取得成果。但我们仅仅是开始。我希望安理会将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并向前迈进，处理所有的严重违法行为和所有令人关切的局势。政治意愿是关键。只有有联合国所有的伙伴参与的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才能满足生活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的需求。我期待与安理会共同工作，使儿童能够得到安全，而且最重要的是，使他们能够想象到他们自己、他们的家庭和他们的社区将享有更美好的未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发言。

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欢迎你来到纽约此地，来到本会议厅。我还欢迎有机会参与这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议题的公开辩论。我感谢越南代表团和黎良明先生有远见地选定了这一专题，并怀着奉献的精神，就这一个对我们大家都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开展工作。我还要感谢秘书长今天在此与会，并感谢他一贯支持这项任务。我还要感谢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及其成员作出了不懈努力，将这一问题列入安理会的工作。许多儿童得益于安理会强有力的行动，因此我还要代表他们感谢安理会。

今年早些时候，我们曾经有机会围绕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S/2007/757）进行了一次公开辩论。在该次辩论期间，我强调了该报告关切的问题，同时重申了以下立场，即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就和平与安全问题采取行动的机构，而且它应该采取步骤，开始审议对连续四年被列入秘书长报告中可耻名单的 16 名执意违法者采取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我还请求安理会审议推动议程，并扩大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以涉及所有的关切局势和所有的侵害儿童的严重违法行为，尤其是性暴力罪行。该罪与招募儿童兵一样，一向是蓄意的有针对性的，并有着犯罪意图的后果，因此最近受到了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决议的特别重视。我今天再次重申这些信息，并希望安理会凭借其智慧朝着加强冲突地区儿童保护的方向迈进。

在这方面，我期待着讨论可否通过一项新决议，体现在努力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过程中所出现的一些关切。新决议必须推进这项工作，扩大附件的门户，使其包括其它所有严重侵权行为，或者至少，特别是在通过第 1820（2008）号决议之后，重新强调儿童遭受性暴力问题。这样的一项决议还应考虑可否开展一项进程，最终目标是对侵权惯犯采取定向措施。

因此，本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辩论会使我们能够超越安全理事会的当前议程，思考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更大和更长期的问题。今年当中，会员国表达了看法，认为我的办公室应更深入地研究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根源，特别是儿童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现象，更密切地关注重返社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因此，本人办公室正在开展一项研究项目，研究儿童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根源。我们希望本月晚些时候召开儿童保护问题专家会，确定在使受冲突影响的儿童重返社会方面应发出的关键信息和存在的差距。

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重返社会是一项长期工作。哈佛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最近对前儿童战斗员所开展的一项为期 10 年的重要研究表明，冲突的影响即使是在 10 年之后依然存在，而且很多人都有社会心理问题。对于那些被迫实施极端暴力犯罪和遭受性暴力的儿童来说，情况尤为如此。女童的指标最差，多数女童都存在严重的社会融入问题，原因是家庭和社会的接受度较低。儿童被征召参军时年龄越小，与武装团体在一起的时间越长，就越难以调整。另一个十分引人关注的问题是，即使是与武装冲突没有关系，但生活在武装冲突局势下的儿童仍表现出同样的脆弱性。教育被认为是儿童成功复原的关键。因此，本

人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正考虑根据巴黎原则编写一本最佳做法手册。巴黎原则是法国政府提出的一项重要倡议，阐明了重返社会方案的标准。

尽管我完全同意理解冲突根源和确定重返社会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但它们不应使安理会偏离自己的工作，那就是，确保武装冲突局势中一再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者受到追究，而不会不受惩罚。与联合国其它机关相比，安理会在这项工作中具有绝对优势，包括可以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联合国各基金、规划署等部门可以很好地处理根源问题以及可持续发展需要，而能够专注于严重侵权行为的则是安全理事会。安理会作为和平与安全的守卫机关，必须集中精力对一再违反其决议者采取行动。尽管它必须加深理解，但它不能偏离核心工作。它要取得最大效力，就必须侧重于针对那些严重侵害儿童者，从而威胁到和平与安全的人，采取坚定行动。

在过去三个月中，我访问了伊拉克、乍得、中非共和国和阿富汗，以便亲自了解在那些令人关切的局势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所面临的问题。特别是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我看到了安理会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开展的工作正在对实地局势产生直接影响，安理会的认可导致非国家行为者签订协议并释放儿童，各国政府认真倾听，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儿童保护问题积极分子的力量和地位因为安理会的承诺而得到加强。所有这些都归功于安理会愿采取前所未有的举措，那就是通过第 1612（2005）号决议。我倒是希望能够把那些因为是安理会采取行动而被武装团体释放的儿童带来，以便安理会能够看看自己的工作成果。重要的是，我们要集体申明在此问题上的承诺，从而能够抱着现实态度前进并推进这项工作。

最后，我对伊拉克和阿富汗的访问令我深信，战争的性质在变化，在保护儿童方面还有各种更加艰巨的挑战，而安理会必须发挥作用。阿依莎是我们在阿富汗贾拉拉巴德见到的一位 11 岁女童。在我和她及其家人在一起的一个小时里，她自始自终都没有笑容，眼睛里含着悲伤。她的家庭是附带损害的受害者，她的学校受到反叛分子的袭击。然而，尽管有那么多危险，她还是决心上学。只有在她说自己希望当老师时，她的眼睛才亮了起来。

现在，我们应在这些地区加倍努力，重新承诺确保儿童不会被征召参军或是被用作自杀炸弹手，不会在没有经过正当程序，从而在其未成年人地位得到保护的情况下对其实施军事关押，他们的学校不会受到袭击，他们或其家人不会成为附带损害的牺牲品，女童不会成为性暴力的对象或是不能上学。这些残酷战场上的儿童还必须能够梦想一个民主、没有暴力、以宽容和多样性为指引，人人都能够和平、有尊严地生活的世界。

我要用 Emmanuel Jal 的话来结束我今天的发言。他原先是苏丹的一名儿童兵。昨天，他在第四会议室唱了一首歌，是献给救他和另外 175 人的人道主义工作者的。他说，“我能够站在这里是因为有人关心我。我能够站在这里是因为有人有勇气。现在，天空是我的极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我现在请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米莱先生发言。

米莱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邀请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参加本次辩论会。

本次辩论会证明安全理事会高度重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在过去 10 年中，大家普遍承认，冲突给儿童造成了深远和破坏性后果。里程碑式的 1996 年研究报告——《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即马谢尔研究报告（A/51/306），突显了冲突局势中儿童令人伤心的困境。

正如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概念文件（S/2008/442）所表明的那样，我们维和部迎接了挑战，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和显著成果。自 2001 年以来，在超过 12 个维和行动授权中纳入了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安全理事会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通过了 6 项决议。安理会还一再要求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权利和

福祉纳入建立和平的各个方面。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指导了维和部在儿童领域的工作。2001 年，我们向塞拉利昂派出了第一位儿童保护问题顾问。今天，维和部在 7 个维和特派团中有 60 多名儿童保护问题顾问，他们的工作是确保我们的特派团采取考虑到儿童的做法。通过他们，维和部取得了以下成果。

在有儿童保护问题顾问编制的几乎每个特派团，儿童权利培训一直是一项关键活动。比如，2007 年，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为包括警察和文职人员在内的 3 200 多名维和人员进行了 126 场培训。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儿童保护科仅在 2007 年第四季度就培训了 800 多名工作人员，既有军警也有文职人员。

2005 年，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与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合作伙伴密切合作，启动了与冲突各方的对话，以便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到 2007 年，武装团体已释放 1 400 多名儿童。今天，有 3 000 多名儿童受益于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执行的重返社会方案。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仍在领导倡导工作，以释放与该国东部武装团体有联系的儿童，据估计这些儿童在该地区约 25 000 名士兵中至少占 10％。

儿童保护顾问在监测和报告侵犯儿童权利行为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正在执行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国家，维和部与儿童基金会共同担任联合国监测和报告机制国家工作队的主席。这一机制不仅有助于追究侵犯儿童权利犯罪者的责任，而且还是一项指导儿童保护行为者在实地满足儿童需要的关键工具。

维和部也一直在具有政治敏感性的问题方面开展有效的宣传工作。维和部通过此类工作支持行动伙伴，它们可能无法参与侵犯儿童权利方面的公开政治宣传工作，同时避免它们在实地的长期方案遭到破坏的风险。特别团综合办法还确保我们开展密切合作，并使我们的努力与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伙伴在儿童问题上协调努力。

只要儿童仍在承受战争及其带来的后果，包括薄弱的司法系统、缺乏基础设施和贫穷，我们就不能松懈，也不能庆功。我们必须力争确保一个儿童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及其福祉得到保护的环境，即一个他们可以茁壮成长并为其社区作出有益贡献的和平和公正的环境。

维和部正在通过其各项行动来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这些行动旨在帮助各国社会从冲突和动荡的废墟中站起来。在这方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一直在与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通过司法部门和联合国警察在少年司法、法律改革以及建设警察和地方司法行为者能力方面开展积极工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国民议会最近通过了一项有关保护儿童的新的全面法律，这是所有儿童保护行为者在实地开展大量协调一致倡导工作的成果。

之所以取得这些成就，是由于安全理事会赋予我们的授权。维和部致力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目前正在制定一项部门政策，以便更好地指导我们在这方面的工作。与此同时，我们将继续依靠安全理事会赋予我们有明确和有力的保护儿童规定的授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穆莱特先生的发言。我现在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发言。

维尼曼女士（儿童基金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有机会参加今天安全理事会的会议，讨论受冲突影响儿童的处境。儿童基金会特别欢迎主席倡议举行此次公开辩论来审议安全理事会、联合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如何能更好地促进以长期和可持续办法解决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我赞赏我的同事、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作出不懈努力，使全世界关注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受到的影响。

儿童仍在承受战争的恐惧。儿童不得不面临暴力和失去家人、家庭以及社区之痛，许多儿童甚至在冲突结束很久后被杀害或致残。儿童还由于可预防疾病，如肺炎、腹泻、麻疹以及疟疾等疾病死灰复燃而受到战争的间接影响。

冲突和冲突后国家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最高。在 2002 年至 2006 年受武装冲突影响的 33 个国家中，有 20 个在实现有关儿童死亡率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进展不足或缺乏进展。冲突和战乱往往会摧毁公共卫生服务和法治，并导致粮食无保障、人口流离失所以及不安全状况持续。恢复关键服务和基础设施需要安全和政治稳定。

在所有社区处于动荡之中时，学校可以提供安全的庇护所和一种正常生活感。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学校的神圣不可侵犯性应得到保护，而它们获得关键服务，例如医疗保健、干净的饮用水和基本环境卫生不受干扰。

儿童基金会欣见有 92 个国家支持 2006 年《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并鼓励其它国家加入这一进程。《宣言》将通过促进减少武装暴力、加强人的安全以及建设和平文化的行动，帮助保护儿童。

儿童基金会长期以来一直在倡导和帮助武装部队和团体使用的儿童获得释放并重返社会。经验告诉我们，使这些儿童重返社会是可能的，特别是如果为他们提供成为社会中积极和有生产力成员所需的援助和技能。然而重返社会是一个艰巨和长期的进程，需要长期的承诺。儿童基金会在与各国和非国家行为者共同努力，制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2007 年的《巴黎承诺》加强了国际社会在武装冲突中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问题上的共识。这些承诺还重申各国可以用来保护冲突中儿童的措施，以及它们可以用来帮助这些儿童重返其家庭和社区的步骤。

儿童因许多原因与武装集团产生联系。他们可能没有选择，或者把应征视为最佳生存选择，或作为一种躲避其它暴力行为和歧视的办法。

使儿童重返社区需要着眼于今后的稳定，不仅是儿童的稳定，而且是整个社会的稳定。我们获得了一些重要的经验教训，其中一条是重返社会方案必须避免儿童进一步蒙受污名。成功的重返社会工作还要求可预见和持续的资金，这些资金可以及时发放，在动荡时期仍可得到。正如乌干达北部和斯里兰卡表明的那样，即使在寻求政治解决办法的同时，也可以通过各项保护措施和重返社会活动改善儿童的生活。

儿童基金会高度赞赏安全理事会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所作的承诺和努力。监测和报告机制的目的是监测、报告武装冲突儿童受害者的处境，并对此作出反应，以减少出现严重的侵犯儿童行为、加强追究犯罪者的责任，以及防止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更多严重侵害行为。

在我们即将迎来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和设立监察和报告机制三周年之际，有许多令人鼓舞的进展迹象。譬如说，在科特迪瓦和斯里兰卡，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现象已显著减少。然而，还必须做其他工作，以便更好地监测、预防和应对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并确保尊重法治。

在冲突局势中，女童和妇女极易受到武装部队和团伙实施的性暴力的侵害。性暴力常常被作为一种战争武器。安全理事会最近的第 1820（2008）号决议令人欢迎地表达了采取措施以消除针对儿童尤其是女童的性暴力的决心。

今年早些时候，我访问了塞拉利昂。我在那里见到了一位名叫 Mariatu 的年轻女子，她是该国多年冲突的一名受害者。在 12 岁时，她被抓获，并遭到强奸，她的双臂被凶手砍断。她的故事至此并没有结束。她从来没有上过学，但今天她正在加拿大的一所大学就学。

保护儿童的最好方法首先是防止武装冲突和暴力的爆发。发展和冲突后重建工作如果开展得好，便能够消除暴力的根源，从而保护儿童免遭武装冲突之害。正如格拉萨·马谢尔在 2001 年呼吁的那样，我们“必须打碎让局势升级为武装冲突并毁灭儿童生活的政治惰性”（A/51/306,第 253 段）。

儿童基金会希望今天的讨论将在联合国的政治、人道主义和发展议程上帮助加强集体承诺，以保护儿

童免遭冲突和暴力之害。儿童基金会通过其任务授权、危机前后和危机期间在一国的人员派驻及其倡导维护儿童权益的能力，可以帮助预防冲突以及在冲突爆发后找到当前和长远的解决办法。

我们所面临的挑战是巨大的，但并非无法克服。儿童继续是冲突的首当其冲受害者。但他们也表现出了韧性以及克服他们身边暴力并协助在自身以及在他们社区营建和平的能力。

我们中许多人都熟悉 Ishmael Beah 的痛苦经历，他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他所写的一部畅销书很有震撼力，其中叙述了他在塞拉利昂充当儿童兵的经历以及他在儿童基金会帮助下艰难过渡、恢复正常生活的历程。去年 11 月，我任命 Ishmael 为儿童基金会受战争影响儿童代言人。他继续为那些在童年时期遭受虐待、暴力并被剥夺权利的年轻人大声疾呼。

在我们本着共同的紧迫感向前迈进，帮助为儿童建立一个更美好世界的过程中，我们永远不能忘记 Ishmael、Mariatu 和成千上万同命人的经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指导委员会主席凯瑟琳·亨特女士发言。

亨特女士（*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指导委员会的同事以及世界各地属于我们网络的数以百计成员，感谢越南政府主持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并向民间社会的代表提供这次机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主席先生，欢迎你来纽约。

我也要表示赞赏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付出了大量时间和精力，致力于实施安全理事会自身规定的具有开创性意义的任务，其中包括第 1325（2000）号、第 1460（2003）号、第 1530（2004）号、第 1612（2005）号和最近的第 1820（2008）号决议。想一想我们所知的饱受战争蹂躏村庄中的平民百姓，他们确实期望安理会行使权力，真正改善距离这个会议厅数千里之外的女童和男童的生活。

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是一个由非政府组织组成的联盟。它把从事人道主义和人权方面业务活动的机构的资源汇合到了一起。五年半以前，监控名单组织第一次在安全理事会举行的阿里亚办法通报会上来到这里，重申格拉萨·马谢尔夫人在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调查报告——今天已经有人提到该项调查——中发出的呼吁，即必须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成为一个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并建立一个由联合国主导的监测和报告制度，以保护陷入战争中的儿童。

正如前面的发言者所概述的那样，自那时以来，安全理事会在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取得了重大进展。由于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的授权成立了国家一级工作队，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维持和平行动和建设和平委员会范围内开展的努力得到了整合协调，从而显示联合国具备着巨大潜力，可防止严重的侵害行为，并对此种行为迅速作出回应，消除肇事者有罪不罚的现象。

然而，鉴于这些成就以及安全理事会所具备的在极其危险情况下完全改变儿童生命的潜力，我们绝不能浪费时间。安理会必须保持其势头，使具有开创意义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能够执行安理会交付给它的任务。这首先意味着必须克服阻碍拟订具体报告的结论的种种拖延和僵持，利用工作组创新性“工具包”中的各种工具。

在刚刚摆脱数十年暴力和破坏的国家中，同样重要的一点是，这要求确保及时实施针对儿童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并使这些方案能够在必然的长期过程中获得足够的资源，以便女童和男童能够在他们所在社区从流血冲突朝发展方向过渡的痛苦过程中，享受基本的生命权、健康权和受教育权。

当初安理会开始审议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时，男童和女童身背子弹带、扛着卡拉什尼科夫冲锋枪、平民四肢残缺以及残暴性侵犯行为的可怕画面令人们的心灵感到惊骇，而今天的情况依然如此。自那时以

来，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规定的监测与报告机制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监控名单组织在今年 2 月份公开辩论之前发表的有关四个国家的研究报告中载述了这些进展。正如先前发言者所提到的那样，最近的安理会第 1820（2008）号决议为我们带来了新的希望，可望采取更强有力的行动，制止武装冲突中的野蛮性暴力，并为儿童和妇女提供急需的保护与服务。

我们所发表的声明是一个行动号召，它敦促在座各位——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各区域机构、民间社会和各国政府的代表——拿出必要的资源和解决办法来作出回应，以确保他们对儿童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历史性承诺不致成为一纸空文。为此，我们敦促安理会在以下五个优先领域立即采取行动：

首先，必须在有充足理由的情况下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第二，安理会应呼吁其工作组继续审查有关侵害行为的报告，及时拿出有效的结论，提出采取行动的切实可行建议，并利用其所掌握的所有工具。

第三，我们敦促安理会支持在全系统范围内加强监测和报告机制，并且如其他各方所敦促的那样，扩大该机制的范围，使其涵盖性暴力，将性暴力作为启动该机制的一种触发因素。

第四，同样十分重要的一点是，捐助者应为针对儿童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提供足够资源，同时侧重于必要的、以社区为基础的长期性重返社会方案，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已经对此作了准确的描述。

最后，展望未来一年，我们要求安理会重申它愿意在第 1612（2005）号决议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努力，以便在 2009 年通过一项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新决议，提高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载关键内容的效力。

如同对待所有和平与安全，但特别是涉及最脆弱群体的问题一样，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保持警惕，克服阻碍充分执行安理会决议的障碍，通常是政治性障碍。第 1612（2005）号决议连同一系列相关法律，已构成全球性标准，事实上已作出一种全球性承诺。我们敦促安理会落实这一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亨特女士的发言。我现在请法国代表、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让·莫里斯·里佩尔大使发言。

里佩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让我感谢越南副总理主动倡议今天在此召开这次会议，讨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我也感谢秘书长、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维尼曼女士和穆莱特先生对本次辩论的贡献，以及感谢他们一贯坚持不懈，促进武装冲突中儿童事业。我们也非常认真地听取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观察组织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我想就有关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活动的年度报告（S/2008/445）简单谈几点。过去一年，我有幸担任该工作组主席。报告介绍了工作组为实施第 1612（2005）号决议规定的监测与报告机制，在更多冲突局势持续展开的活动。这些活动侧重审查该机制产生的报告，并针对这些报告通过业务结论。这些结论的谈判所需努力强度不同，取决于受审局势，有时导致审查报告与通过结论两者之间发生延误。尽管如此，工作组仍然设法就其所审议的所有局势通过具体的结论。

这些结论为当事方具体指出需要或建议采取哪些措施释放儿童兵，而且也是外勤作业者如儿童基金会、维和行动儿童保护顾问或秘书长特别代表访问活动中的一种有用工具，帮助他们取得成果。

我还想指出，目前除利用联合国会议室和同传服务外，工作组工作不占用秘书处其他资源，不幸的是，工作组有时甚至得不到会议室和同传服务，这不符合联合国组织规则。

在此问题上，我最后要感谢工作组所有成员的贡献。初步取得的成果应鼓励大家坚决执行安全理事会

分派给我们的任务，认识到安理会为我们提供了为改变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命运作贡献的机会，但这种机会也给我们带来了重大的责任。我们必须单独和集体承担这些责任。

我现在要代表欧洲联盟和支持本次发言的那些国家发言。会场上散发的文件中有我发言的全文。我现在谨强调欧洲联盟立场的要点：支持秘书长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报告中的分析和建议；谴责一切侵犯儿童行为并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这些罪行；强调《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整整十年前《罗马规约》创立的国际刑事法院在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所发挥的作用的重要性（不伸张正义，就不会有和平）；支持安全理事会坚决承诺解决该问题，特别是通过安理会决议、安理会工作组活动以及利用安理会可利用的各种手段，包括制裁；支持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促进全面解决该问题的方针，解决发展与人道主义问题。以及安全问题并促进人权。

欧洲联盟赞扬为所有有儿童参与的冲突局势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欧洲联盟欢迎工作组通过具体的结论，欢迎因此已产生积极的结果，秘书长的报告（A/62/609-S/2007/757）说明了这一点。欧盟呼吁所有有关各方落实这些结论。

欧洲联盟还承认，工作组和安全理事会迄今尚未采用或建议采用他们可采用的一切手段，并鼓励工作组和安全理事会对那些冲突当事方采取果断措施，敦促他们停止侵权行为。

最后，欧洲联盟请秘书长和秘书处重点解决为安全理事会工作组配备必要手段问题，使其得以继续有效、透明地开展工作。

欧洲联盟理事会在其最近结论中申明，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尤其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仍然是欧洲联盟对外行动的一项优先目标。2008 年 6 月，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新版指导方针，增加重点国家数目，并将《巴黎承诺和原则》全面纳入欧洲联盟参考文本。

因此，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更好地体现在我们的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及欧洲联盟的安全与防务行动中，如目前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保护来自达尔富尔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欧洲联盟部队（欧盟部队）行动中。

目前，欧洲联盟正在资助许多项目，帮助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自 2000 年以来，已经为此目的花费了 1 亿欧元。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工作，必须得到国际社会强有力努力的补充，以防止招募儿童，让与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重返社会。而且，正如《巴黎承诺和原则》强调，重返社会方案还必须顾及儿童的不同需要，尤其是确保不排斥女孩和残疾儿童。必须把这些方案纳入更加广泛的行动，重点放在将吸收儿童重返社会的社区。最后，这些方案必须收益于长期捐助承诺。

欧洲联盟决心与所有有关国家和组织密切合作，防止儿童在冲突期间被招募、强暴、致残、杀害、或被剥夺教育与童年时光，在冲突后阶段被抛弃或受耻辱。欧盟呼吁安全理事会还要继续努力实现这些目标。

世界各地身受武装冲突之害的儿童是我们的儿童，我们不要抛弃他们。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成员之间达成的谅解，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发言不要超过五分钟，以便安理会能尽快完成工作。恳请发言稿较长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安理会上仅作一个简要发言。

哈利勒扎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欢迎有机会在安全理事会本次公开辩论上突显我们时代真正的罪恶之一——在武装冲突中强迫招募、使用儿童和以儿童为打击对象。这种残暴和蓄意的行径会破坏社会稳定，使暴力循环持续下去，并使无辜的受害者失去他们的童年和未来。我们有义务帮助保护冲突遍地的社会中最脆弱的成员尤其是儿童，并在这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三年前，我们通过了第 1612（2005）号决议来处理这一问题。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

题工作组在主席国法国及其工作人员的领导下为在这一问题方面取得进展而作出的承诺和努力。具体而言，令人鼓舞的是，安理会成员定期在工作组中举行会议，并努力就具体国家的局势达成共识，从而表示了他们对处理这一问题的关心。我们还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强调并记实性地描述了这个问题。她所进行的国家访问已导致加强了在联合国各伙伴之间的对话与合作，以便对受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更切实有效的保护。所有这些努力都产生了重要影响。

但是，尽管我们目前作出了种种努力，但在许多国家依然持续存在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令人憎恨的行径。例如在缅甸，军事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在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其中一些人只有十岁，并逮捕逃离部队的儿童。在斯里兰卡，泰米尔猛虎组织以及获得政府支持的叫做“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的组织（“猛虎人解”组织）的准军事团体也继续在使用儿童兵。虽然我们欢迎“猛虎人解”组织最初释放了 39 名儿童兵，但必须开展更多的工作，确保释放其余的儿童兵。在苏丹达尔富尔区域，诸如金戈威德民兵等政府士兵正在不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还有各种武装反叛分子也在这样做，而且目前正在不断地从乍得-苏丹边界两侧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招募儿童入伍。

“招募”是一个文雅的用语。它常常意味着绑架、威胁和惩罚，并强迫儿童犯下谋杀和使人伤残的恐怖行径。除了招募之外，还对儿童犯下另一些暴行。例如，在阿富汗，塔利班和叛乱分子参与了对学童和学校建筑物的袭击行动，其中包括若干起杀害和爆炸事件，以蓄意试图恐吓和制止女孩接受教育，从而使她们丧失前途。塔利班还使用儿童作为盾牌，并实施自杀式袭击。

对儿童犯下的另一种应受谴责的行径是在冲突局势中以女孩也常常以男孩为袭击对象，使之成为包括强奸在内的性暴力行为的受害者。例如，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表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北部有记录的案件中有 60％涉及年龄为 11 至 17 岁的受害者。

鉴于存在着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应该开展哪些更多的工作？目前，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是秘书长据以提请安全理事会工作组注意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可采用的唯一标准。现在应该审查我们的触发清单，并看看我们是否也应该将性暴力行为包括在内。尽管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已经向前迈进，但其决策程序有时花费太久时间，因此必须变得更加切实有效。如果我们要认真地处理这一问题，我们就必须走到一起，并迅速利用可动用的手段。不幸的是，一些成员谈论不休，但没有迈出步伐。在应该采取行动时，他们反对采取切实有效和及时的行动。

以迅速的方式向前迈进，把重点放在违犯者上的时候到了。犯罪者必须知道，安全理事会将采取行动，并利用有有针对性的措施工具，而且必须知道，犯下的侵害儿童的罪行必须受到惩罚。

主席先生，最后，我们感谢越南代表团和你主办了这次关于如此重要专题的会议。在武装冲突中招募、使用儿童和以儿童为打击对象的行为是不可容忍的。美国依然致力于利用可动用的手段，包括定期的监测和报告机制，适当时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部署儿童保护顾问，进行公开谴责，对违犯者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并支持旨在对付这场悲剧的重新融入社会的努力。我们指望得到越南的支持。

曼托瓦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向你表示我们最热烈的欢迎，并表示我们感谢你和越南政府采取了主动行动，召开这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公开辩论。这是意大利极其重视的一个问题。

意大利完全赞同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主席的身分所作的发言。

在本次公开辩论中，我们要提请各位成员注意的第一个信息是，尽管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已经开始产生成果，但我们远远没有达到为世界各地陷入武装冲突

的儿童提供必要保护的目标。这种宏伟的目标显然要求整个国际社会作出新的和协调一致的努力。安全理事会确实可以发挥关键作用，而且正在履行各项职责，尤其是通过它由法国予以良好协调和领导的工作组的紧张努力这样做。

我们认识到，秘书长、他的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代表，以及在实地工作的许多重要的非政府组织，都正在为我们提出的通过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设立的监测和报告机制执行的任务作出重大贡献。我们尤其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各项活动之间的协同作用，例如刚才提到的派往阿富汗的实况调查团，以及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旨在恢复其在伊拉克等国家的活动和项目而采取的步骤。

另一方面，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的所有有关行为者——包括有关国家政府、捐助国和多边机构，都必须共同支持和协助这种由联合国带动的关键的努力。意大利将一如我国多年来一直通过双边和通过欧洲联盟所做的那样，继续支持旨在使儿童兵和其生活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并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和项目。

联合国已经作出了杰出努力，但我们必须承认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比如，虽然我们向世界各地的联合国特派团派遣了越来越多的儿童保护问题顾问，但我们尚未为我们联合国的维和人员制定出合适的儿童保护问题训练单元。需要批准并广泛运用这种训练单元。这样做，我们将帮助联合国应对联合国人员和维和部队实施性虐待的问题，发生这一问题是不能接受的。这是早就该做的事情，意大利愿以一切可能方式支持联合国制定基本训练单元。

我们还必须努力将保护儿童纳入和平进程各阶段工作的主流。保护儿童必须是和平协议的一部分，是联合国处理冲突后局势和重建方案的优先目标。意大利认为，我们只有捍卫基本权利，如用水和享有卫生服务，才能确保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得到充分保护，使之重返社会。

随着联合国在解决儿童困境方面的作用继续扩大，工作日见成效，意大利认为，现在到了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着手制定一项安全理事会新决议的时候了。此类决议将使我们能够将吸取的各种经验教训和自第 1612（2005）号决议通过以来所发生的各种情况考虑在内。

我们认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情况发展是，安全理事会最近就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通过了第 1820（2008）号决议。意大利对参与决议提案感到骄傲。这一重大而意义深远的决议确认，性暴力目前是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面临的主要威胁之一。这是儿童自己一直明确、一再告诉我们的。

一旦所有有关国家全面落实了监测和报告机制，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就应考虑将性暴力问题——不仅仅是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问题——作为采取行动的又一理由。

皮尔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阁下，我要感谢你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以讨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也感谢你今天在此主持会议。我想这突显了该问题对于我们大家的重要性。我还愿感谢法国代表团，特别是里佩尔大使，对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出色领导。

听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代表以及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发言，也令人十分高兴。我们赞扬他们在突出该问题的重要性以及使一些儿童恢复正常生活方面所做的工作；我们今天听到了很多非常令人鼓舞的例子。不过，我愿特别突出特别代表的宝贵和高质量工作；我想我们大家都应深切感谢她和她的团队很好地处理了该问题，我们期待着今后与她合作。

我还愿借此机会赞赏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在实地发挥的作用。它们的成员常常冒着巨大的个人危险，而没有他们的支持，该机制的运作会不如现在一半好。因此，我愿感谢代表非政府组织界的凯斯琳·亨特女士，感谢非政府组织所做的工作。

今天上午听到秘书长发言也令人十分高兴。我想，这再次突显了该问题的重要性。秘书长的发言中一个内容使我难以忘怀：他请求我们将该问题置于政治之上。这一点怎么经常或大力去讲都不过分，特别是鉴于该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并不总像它能够做的那样，迅速或全面地处理这些问题。

我欢迎里佩尔大使的年度报告。我们高兴地看到工作组在过去几年处理了各种局势。出现了不少积极的事态发展——我们已经从上述发言者那里听到了——但显然，仍有很多严峻挑战。我愿重点谈谈其中的几个。

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2008 年第一季度被杀或受伤的儿童增加。在阿富汗，儿童是袭击学校行动的受害者，是反政府分子阻挠人道主义援助的受害者，而使用爆炸装置也导致儿童死亡或受伤人数增加。在尼泊尔，已被释放的儿童又被迫回到由尼泊尔共产党控制的军队驻扎区。在乍得，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继续沦为杀戮、残害、招募、性暴力的受害者，人道主义准入情况困难。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继续招募儿童，已连续第五次被列入秘书长报告的附件(S/2007/757)。我们还欢迎特别代表在适当时候介绍缅甸各方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的更多详情。我们敦促缅甸政府遵守其向特别代表所作的承诺，在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方面给予合作。

这些例子说明，我们正在处理的问题具有广泛性，涉及到安全理事会每天所处理的很多问题。

我们从前面的发言者那里听到了 6 种严重侵权行为：屠杀或残害儿童；强奸等性暴力；劫持；阻挠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武装冲突各方袭击学校和医院。说起来容易，但我们大家都应花些时间想一下，在实施此类侵权行为时会发生什么，它们又会对有关儿童产生何种影响。

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820（2008）号决议得以显示出强大的领导作用。我想，我们大家都认识到，在冲突中妇女和儿童遭受不成比例的痛苦。联合王国愿为审议有关侵权行为作出贡献，这些行为会导致某一方被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同样重要的是，此类犯罪不能不受惩罚。我们支持成立 10 年的国际刑事法院发挥作用，调查和起诉属于其管辖的武装冲突中针对儿童的这些侵权和虐待行为。我们欢迎一些涉嫌实施此类罪行的个人被绳之以法。

前面的发言者谈到安全理事会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的工作对实地的影响问题，我也愿接着这个话题谈谈。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导致了一些进展，使得儿童被释放并重返家庭和社会。我们认为，基于社区的包容性方案规划对于儿童成功重返社会具有核心意义。同样明显的是，我们需要提倡对该问题采取基础广泛的做法：我们需要把发展、人道主义、安全和人权问题放在一起加以处理。

我国对监测和报告机制所开展的工作感到鼓舞。我们欢迎因此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某些局势的情况。儿童的参与对于使监测和报告机制更有效具有根本意义，我们希望在这方面能够使监测和报告机制更方便儿童使用。我们认为，我们能够通过使儿童参与国家一级的设计和执行工作来做到这一点。

我们愿借此机会敦促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继续在工作组内大力合作，确保工作组继续作出具体结论，提出切实建议，以供安全理事会审议并酌情执行，包括通过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授权和在政治问题上。

联合王国强烈认为，安全理事会及其工作组应充分利用现有的各种选择，来处理系统性的侵权行为；第 1612（2005）号决议和工作组的工具箱阐述了这些内容。监测工作组建议的执行情况也至关重要。

最后，国际社会必须准备采取行动，惩治那些犯下严重侵害行为、拒绝按照我们的要求采取补救行动的个人和团体。安理会工作组是我们手中的一个重要工具，它能够产生非常有效的作用。我们应该着眼于这样利用该工作组，以便不仅使所有受影响国家中个

别儿童的生活，而且使大批儿童的生活能得到实际改善。

阿里亚斯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欢迎你来到安理会，并表示我们很荣幸而且很高兴地看到你主持这次重要的辩论。本次辩论的主题对于我们来说具有重要意义。同样，我们要赞扬秘书长以及在这里发言的其他工作人员所作的贡献。我们也要肯定和赞扬他们在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

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列为安理会的议程项目，反映了我们今天所定义的“对和平的威胁”有了明显变化。此外，安理会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使全世界对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困境及其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应享有的权利有了更好的认识。

然而，安理会在工作中几乎完全只专注于六种严重侵害行为以及涉及这些行为的有关建议，而事实上，我们应该更广泛地看待这个问题，而不是将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问题与一般意义上的所有儿童的权利割裂开来。安理会及其工作组必须深入研究这一问题，否则我们就会荒废整整一代人，并危害到他们的后代。

巴拿马极其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在有关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标准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儿童继续被剥夺权利，因为他们不得不介入这些冲突，或成为难以形容的暴行的受害者。这些儿童被剥夺了机会，无法享受童年最神圣的宝贵财富，也就是被剥夺了未来和希望。他们的沮丧和绝望十分严重，以致于不可避免地随之发生暴力，冲突死灰复燃。

这一趋势尤其明显地体现在那些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儿童身上。与难民不同，他们没有任何国际法律地位，如果国家机构不具备必要的资源来保护他们，那么就没有人来保护他们的权利。因此，在制订重返社会计划和政策的时候，必须特别重视作为法律主体的儿童的状况、受害者的具体需要以及对社区的教育，以使儿童兵得到宽恕并重新融入社会。

国际社会必须更紧急地采取措施，处理造成冲突给弱势群体带来的后果更加严重的全球局势。今天的粮食危机有可能会加剧本已不良的儿童营养状况。维护世界全体公民权益的联合国必须使自己成为纠正这种偏差的主要推动者。其成功与否将取决于它的各个机关、机构和基金之间的协调，取决于它同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及当地社区的努力。

如果不提及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必要性，就很难拓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范围。我国代表团重申，它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作出努力，将所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尤其是儿童权利的人绳之以法。

此外，巴拿马认为，在一些已设有制裁委员会的武装冲突局势中，大会应该把那些犯有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罪行的个人增列入应受制裁的个人名单。

格罗斯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安理会过去已若干次讨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今天的辩论——我要为此感谢主席——是一个适时的机会，使我们能够对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立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工作作一评估。

比利时赞同我的法国同事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罗马规约》获得通过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成立十周年之际，我要特别强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问题。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其他发言者在发言中都谈到了这个方面。

主席先生，正如你在概念文件中指出的那样，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问题需要有一个多层面的解决方法。我国代表团经常强调这样一个事实：这不仅仅是人权、人道主义或发展援助问题，也是一个涉及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安理会工作组促成对儿童被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招募或使用的所有冲突局势进行了结构性监测。

工作组的年度报告向我们全面概述了工作组开展的一系列活动。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回顾，需要向

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支持，使其能够继续有效、透明而且高效率地开展活动。

比利时一贯赞成采取以对话和协作为基础的解决办法，但是实地的局势首先必须改变。工作组所议定的业务结论是一个重要的工具，可借以协助和呼吁冲突各方制止招募儿童兵行为和针对儿童的严重侵害行为。在有关当事方没有作出积极回应的情况下，安理会必须承担起它的责任，采取有针对性的制裁措施。

我们必须承认，尽管国际社会多次发出呼吁，尽管各国一再作出承诺，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仍然多得惊人。在这方面，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必须仍然是我们的指导原则。如果我们要消除此种做法，那么所有犯下侵害儿童罪行的人都必须受到审判并被判刑，因为只有有系统地将肇事者判刑并绳之以法，才有可能改变心态，并结束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痛苦。

随着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国际社会现在拥有了足够的法律工具来审判和惩罚所犯下的最严重罪行，特别是针对儿童的罪行。国际刑事法院也将使得有可能确保那些参与征聘和招募儿童的个人不再能够从事此种行为。在今天纪念《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通过之际，我们必须再次指出，国际刑院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防止这些不可容忍做法方面能够发挥根本作用。

尤里察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越南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组织此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亲自主持会议。

克罗地亚赞成我们的法国同事先前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要代表我国作一些评论。

克罗地亚欢迎安全理事会加大参与处理武装冲突中侵犯儿童行为的力度。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建立监察和报告机制和成立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把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的重要性提高到了国际一级，而且无疑有助于减少冲突各方招募儿童兵的行为。我们赞扬由法国大使里佩尔有效指导的工作组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

不过，第 1612（2005）号决议还涉及我刚才提到的机制未充分解决的另外五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需要扩大运用监察和报告机制，把秘书长报告（S/2007/757）所载两附件确定的所有局势中的所有六种侵害行为包括进来。

另一积极事态发展是最近通过了第 1820（2008）号决议，决议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彻底停止针对平民的一切性暴力行为。这项决议应当大大有助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安全。到 2009 年 6 月 30 日将可以看到这项决议产生的影响的大小程度，要求秘书长届时向安理会提交有关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尽管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取得了积极成就，但实地局势仍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持续和更有力的行动，以确保武装冲突各方根据安理会相关决议以及其它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而制定的国际文书来行事。

为帮助以长期和持续办法解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问题，联合国和广大国际社会必须确保提供充足的资源和资金，以便支持儿童保护与福祉领域的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以及以社区为基础的各种方案。正如各种非政府组织报告的那样，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案是前儿童兵成功复原和重返社会的关键所在。

成功的重返社会工作需要为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案提供长期和充足的资金，以防止招募儿童兵、儿童卖淫、污名化、歧视以及儿童卷入犯罪活动。此外，还应当使儿童能得到各种福利，但无需表明自己曾经是儿童兵的身份，因为许多儿童以其它同样有害的方式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

通过为儿童提供教育和在社区需要的领域提供技能培训，我们将帮助他们成为这些社区的建设性成员，而这些社区有望在今后更迅速地接受和重视他们。通过为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这些有益方案，憎恨前儿童兵和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系儿童的可能性将会减少。

克罗地亚大力支持儿童保护顾问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所有行动和政治事务部特派团中开展工作，也支持联合国特派团人员保卫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工作。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的，这些营地显然已成为招募儿童兵的大本营。

《关于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原则和准则》是有关这一问题的最新政策。克罗地亚认为，这些原则和准则特别应当得到国际认可并得到普遍执行。我们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停止使用儿童兵，并开始根据包括《巴黎原则》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行事。

我们促请各国政府结束对武装冲突中犯有侵害儿童行为的罪犯有罪不罚的现象。我们认为，正如秘书长建议的那样，在国家系统无法处理这些侵害行为时，需要把它们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为确保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系的所有儿童的释放、复原以及重返社会方案应对措施具有长期可持续性并取得成功，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需要通过一项全面解决武装冲突根源的广泛预防冲突战略。通过促进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民族和解、善治、民主、法治以及尊重和保护人权，我们将确保长期地保护儿童。我们将确保儿童享有未来。

王光亚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感谢你专程来纽约主持这次会议。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维尼曼女士所做通报。

中国高度关注世界上一些国家存在的武装冲突对儿童的伤害问题，反对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反对武装冲突中其它侵犯儿童权益的行为。我们支持联合国、包括安理会为促进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做出的各项努力。在此，我愿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安理会应坚持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任何武装冲突都不可避免会对儿童等弱势群体带来伤害和影响。安理会若能从源头上预防、减少、解决冲突，就可以为儿童提供最好的保护，其意义和作用远远大于冲突爆发后再进行补救。从今年的现实情况看，阿富汗等地区的安全形势恶化，使许多儿童沦为武装冲突的牺牲品，而科特迪瓦等其它地区的和平进程取得积极进展，为儿童的未来带来了希望。这再次证明安理会应更多关注冲突问题本身。

第二，在应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时，要时刻尊重、支持当事国政府的作用。安理会第 1612 号决议强调，当事国政府在保护本国儿童方面负有首要责任，有关各方在开展工作时须与当事国政府合作。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应多与当事国政府进行沟通，肯定和支持它们采取的积极措施，不断增进彼此互信；避免将儿童问题政治化，以保护儿童为借口对当事国内部事务进行干预。联合国秘书处亦应加强与当事国的沟通与合作，确保信息准确、客观，不断提高报告质量。

第三，应继续以第 1612 号决议为基础，改进和完善“监督汇报机制”和工作组的工作。“监督汇报机制”投入使用以来，在收集信息方面取得一定进展，但在不少国家和地区，该机制仍处于初创阶段，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应避免步伐太快或仓促行事。在法国作为主席的协调下，工作组已审议了不少国别儿童问题。希望工作组继续保持专业性和客观性，通过与当事国政府合作的方式和建设性讨论，协商解决有关问题，并向安理会提出有效建议。中方支持工作组继续讨论工作方法问题，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透明度。

中方一向不赞成安理会动辄使用制裁或以制裁相威胁，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尤其需要慎重对待该问题。各冲突局势情况不同，不能一概而论或以一种方法套用所有局势。

中方再次敦促所有武装冲突的当事方切实履行有关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并维护儿童应有的权利。国际社会在推动冲突后重建时，应将儿童

重返家庭、学校和社会作为优先事项加以解决，并应为此提供充足的资源保障。

解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仅靠安理会的努力是不够的，我们鼓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在帮助有关国家防止儿童卷入武装冲突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我们也欢迎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中国已经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成为该议定书的缔约方。我们呼吁更多的国家批准和加入该议定书。中方希望通过各方努力，真正改善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境遇，还给他们一个美好的明天。

克莱布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和其他人一起感谢同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的越南主动倡议召开这次重要会议。主席先生，我非常高兴看到你主持本次辩论，相信在你干练的领导下，本次会议定将取得成功。

我们也感谢秘书长的发言，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米莱、执行主任维尼曼和亨特女士分别所作的重要发言。我国代表团还表示，我们支持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法国大使里佩尔的发言和他对工作组的领导。

导致我们今天在此开会的是冲突局势的重大悲剧——最年轻受害者的悲剧。从巴勒斯坦到伊拉克，从阿富汗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其他地方，儿童是战争的牺牲品和受害者。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困境继续困扰安理会。

在武装冲突中，除成千上万儿童携带武器充当儿童兵、其他无数儿童受到其他方式影响外，儿童还因疾病蔓延和欠发达受到损害。在成千上万儿童每年直接死于战场外，营养不良和疾病也夺走许多人的生命。因此，保护前儿童兵与儿童受害者的努力不能仅限于安全或权利问题范围。印尼始终坚定的立场是，还必须把该问题放在社会、经济和发展的框架内讨论。

在战争地区，这些儿童往往脱离家庭，生活在恶劣的条件下，他们非常需要心理和生理干预措施。在这种情况下，童年变成了一场噩梦：他们脱离父母和家庭，他们的家园被毁，卫生和教育服务中断，信任被破坏。看到父母被谋杀、强奸或虐待，或自己受到威胁，对儿童的应付能力造成极大的压力，体现在极度焦虑、失眠、在学校学习有困难或患有抑郁症。

因此，国际捐助界必须继续提供长期和可持续援助，帮助儿童全面恢复。这种援助应该而且必须不附带政治条件。无论何时何地有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我们就应该用全部精力和热情帮助他们。各国的政治诉求和意识形态分歧不应妨碍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提供这种援助将需要一种包括发展与人道主义层面的方法，并以国家政治意愿为基础。在这方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发展伙伴以及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必须不断努力加强发展和人道主义行动，帮助有需要的国家。

随着世界事务日趋错综复杂，联合国肯定没有能力解决所有保护儿童问题。因此，我们确认区域组织可在处理该问题的诸多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此外，我们也欢迎并赞扬非政府组织，如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观察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日益重要的作用。

不过，我们强烈认为，保护儿童免遭武装冲突危害的最好办法是防止武装冲突，消除武装冲突的根源。应按照第 1612（2005）号决议规定，在和平进程框架内做好这方面工作。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按照《宪章》规定，必须不断推进和平进程，使这些儿童能够得到保护。

作为一个新成立的机构，工作组一定要不断更新、完善和加强其工作方法。出于这个原因，我们不能不赞扬工作组改进其工作方法，以维持其公正性、透明度、问责制、包容性以及与有关国家的建设性合作的努力。

此外，工作组应提供明确准则，指导国家或当事方制定从附件中除名的明确战略。尽管必须充分监测

和报告对武装冲突当事方的要求，但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制定客观、明确、可衡量的准则。

最后，正如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指出的那样，让我们不要让儿童成为被遗忘、被忽视的战争受害者，并危及子孙后代。让我们努力建设一个更富有人情味、更多关怀和更加平和的世界，使儿童得到珍惜和保护，而且就从安理会和安理会各项举措开始。因此，最后让我向安理会保证，我们充分支持通过有关这一重要问题的主席声明草案。

卡凡多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我要说的第一句话就是热烈欢迎你，主席先生。也让我感谢你建议召开这次辩论会，讨论一个虽然最近已经讨论过，但仍然迫切和及时的问题。

定期审议这一问题，证明安理会继续保持警惕，与国际社会一道认真处理这一严重祸害。显而易见，如果没有我们的集体承诺，这一祸害将继续以其令人可怕的表现在全球造成极大破坏。这些表现包括绑架、招募儿童兵、袭击学校、而且首先是针对儿童的各种性暴力，特别是强奸（这已发展到令人极为不安的程度），更不用提其他人道主义性质问题，以及对发展非常不利的影响。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处境首先要求承认需要保护儿童权利。各国对这种保护的首要责任在各国，根据同样的义务，其次是冲突的其它各方。

因此，必须将我们的主要努力放在培养法治精神、加强民主机构上。由于这些规范实际上将人类和尊重人类价值观置于社会的核心，儿童权利在民主制度下已得到保证。所以，各国都有义务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

联合国机构以及在实地开展行动的其它伙伴的贡献也是必要的。为此，我们鼓励推广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就儿童权利开展教育外联工作，以便创造一个有利于儿童福祉和茁壮成长的环境。然而，诚如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维尼曼女士所言，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之害的最好办法是预防战争本身，而这是我们的集体责任。

虽然彻底根除影响儿童兵的这一祸害的前景依然渺茫，但我们还是希望实现第 1612（2005）号决议的目标。已经取得的成果，如执行行动计划、向主管法院起诉征召儿童兵的指挥官、减少甚至在某些情况下停止征召儿童兵、释放儿童使其重返社会，从这一角度看，都是极为令人鼓舞的。在该问题上，我们借此机会祝贺科特迪瓦和斯里兰卡在该领域树立了榜样。

我们敦请秘书长报告（S/2007/757）附件榜上有名的武装团体和部队让它们队伍中的儿童复员，为这些儿童重返社会和家庭提供便利。

成功重返社会的最好保证是采取措施，通过适当的教育和训练这些儿童开展创收活动，使其能够永远独立，来防止问题的再次发生。然而，只有得到支持，特别是具有这方面能力的捐助者以及所有的国家和国际机构的支持，才能开展此类行动。

最后，我愿感谢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观察清单指导委员会主席、整个联合国系统、捐助者，以及当然还有法国，还有法国担任主席的工作组，感谢他们的领导、不断努力和他们对于这项艰巨工作的承诺。

最后，我愿表示，我们注意到了主席声明草案。一旦我们看到草案，我们就会有机会加以审议，而且无疑将予以衷心支持。

乌尔维纳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愿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我们还感谢法国常驻代表兼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里佩尔大使介绍工作组年度报告。我们还感谢法国代表团的工作、它对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的热忱，以及法国发挥的领导作用。

我们也感谢秘书长、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亨特女士的发言。

武装冲突为侵犯每一项儿童权利提供了沃土。迄今，我们侧重于这些冲突对儿童所造成的直接后果。然而，今后，我们必须开展同样有效的工作，来打击其它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我们必须更密切注意冲突的间接后果。其有害影响常常会发展成为重大障碍，破坏更美好未来的前景，即使是在冲突后时期。

本次辩论会的及时召开，让我们能够再次呼吁审查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标准。这会让我们能够以更适当和高效的方式审议第 1612（2005）号决议所指出的六种严重侵权行为。

安理会最近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 1820（2008）号决议所阐述的性暴力等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应当充分反映在工作组就该问题所采取的做法上。我们也必须与受影响国家非常密切地合作，坚决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为此，安全理事会应深入分析它可针对继续征召儿童参军并对儿童实施其它犯罪者采取哪些行动和制裁。

今天，在我们庆祝《罗马规约》通过 10 周年之际，我们也应考虑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发挥补充作用，支持各国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在 2 月份就该问题所举行的辩论会上，我们表示致力于处理武装冲突对儿童所造成的诸多影响，我们同意需要通过广泛而全面的预防战略，来处理此类冲突的根源。

今天，我们赞同主席先生你的看法，那就是，联合国应更全面地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它应执行一项更广泛的保护战略。丧失基本服务，如获得饮用水、环卫、保健和教育服务，以及儿童死亡率、文盲和营养不良等现象增加，导致了恶性循环，继而成为冲突的原因和后果。我们一直警告，全球不平等和我们忽视五分之一人类正处于极端贫困的状况，在很大程度上为冲突创造了沃土。这种缺乏公平和忽视贫困的做法，也尤其使儿童受到惩罚。

与武装冲突有关联的儿童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应当是这项更广泛的保护战略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某些群体边缘化成为冲突因素的情况下尤为如此。

重返社会进程应该帮助儿童建立新的生活基础，应该恢复他们被冲突夺走的有助其身心和智力发展的机会。一个真正有效的融入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的过程应该具有包容性，以社区为基础，而且能够帮助重建儿童与家人之间在情感上的相互信任，并能促进社区中的和平、安全与稳定，防止出现排斥招募儿童兵行为受害者并使其遭受耻辱的现象。

此外还必须提供教育和职业机会，以防止前儿童兵被再次招募，因为这种情况时有发生。新的教育和职业机会必须确保改善家庭的社会经济福祉。尤其是对于那些已脱离武装团体的儿童来说，在冲突期间接受教育远远不只是一条通向就业的道路，因为它的目的在于使他们的生活正常化，帮助他们摆脱儿童兵身份，建立一种新的身份。

我们所有人所面临的挑战不仅是要最终结束招募儿童兵和其他严重侵害儿童行为，而且最重要的是积极地引导儿童的精力、想法和梦想，从而促进建立一个新的冲突后社会。

穆巴拉克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集并亲自主持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本次公开辩论。我们还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他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所作的出色情况通报。

尽管过去六个月来，各方在联合国的领导下，在区域和国际各级作了种种努力，但我们尚未在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状况方面取得实际进展。儿童继续被招募，有时甚至被再次招募为战斗人员，男童和女童继续遭到各地区冲突当事方的各种严重侵权行为、强奸、杀戮、残害和任意拘留行为之害，尽管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再呼吁这些当事方遵守国际法各项规则以及《日内瓦四公约》。

我们对武装冲突局势中招募和再次招募儿童兵这一持续存在的现象感到关切。尽管许多冲突当事方在其声明中重申致力于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但是这方面的合作一直很欠缺。因此，我们必须敦促所有有关各方防止招募儿童，释放所有已招募的儿童，并通过适当的发展方案确保他们重返社会。我们呼吁各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方为受冲突影响或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境内的此类方案提供资金，以使它们能够为儿童提供固定收入，确保他们不会再次被招募，以此促成儿童重返社会。

作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我国感到痛惜的是，在一些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里，有许多儿童遭到冲突当事方，甚至遭到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强奸或性骚扰。在这方面，我国支持联合国对这类性暴力实行零容忍政策。一旦被认定犯有此类令人发指的罪行，肇事者就必须受到严惩。我国代表团敦促所有国家执行本国法律，将此类行为定为犯罪，并打击和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利比亚要表示深切关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正在遭受苦难的儿童。近年来，以色列的军事行动夺走了 800 多名巴勒斯坦儿童的生命。数以千计的儿童由于家庭住房被毁而流离失所。巴勒斯坦儿童也由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种族主义隔离墙而受到影响，这堵隔离墙使数以千计巴勒斯坦儿童无法上学。就处于被封锁状况的加沙地带而言，那里遭受的痛苦是难以形容的。

我们还必须提到伊拉克和阿富汗儿童的痛苦。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他所发表的若干次新闻谈话中，描述了这两国儿童仍面临的悲惨境地，其中包括许多儿童由于被占领地区发生汽车炸弹、炸药带和简易爆炸装置袭击事件，或因学校和医院发生爆炸事件而死亡或伤残。此外，许多儿童正遭受任意拘留，并且被剥夺最基本的权利，包括受教育权和行动自由。此种行为是非法的，我们呼吁驻在两国的联军纠正此类行为，无条件地释放这些儿童。

最后，我们要感谢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作出了种种努力，以解决与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有关的各种问题。我们希望该工作组在拟订建议时，不要采取选择性做法，不要使问题政治化。我们要借此机会提请安理会注意儿童基金会在冲突地区以及在需要粮食援助和发展援助的国家保护儿童方面发挥的出色作用。

最后，主席先生，我们要再次感谢贵国。我们将支持在本次会议结束时将分发的主席声明草稿。

谢尔巴克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欢迎你——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主持安全理事会会议。我们感谢越南代表团的朋友和同事不辞辛劳地筹备此次会议和他们在这方面所作的艰苦工作。我们也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参加此次重要会议。我们还要感谢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穆莱特先生、维尼曼女士以及亨特女士所提供的及时信息，欢迎他们在努力保护儿童不遭受战争恐惧方面开展的活动。秘书长特别代表对热点地区开展了有成效的访问，而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长期在这些地区开展工作，我们对他们的无私精神和个人勇气致以敬意。

俄罗斯联邦把确保儿童权利视作优先事项，并正在为此积极努力。今年 6 月 26 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德米特里·梅德韦杰夫先生签署了一项有关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法律。这一步骤进一步表明俄罗斯致力于严格遵守国际法律规范和标准，表明我们自己为扩大各国在人权和人道主义领域承担义务范围的联合国行动作出了有益贡献。

正在接近获得普遍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是保护儿童领域，包括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儿童方面的重要国际文书。我们吁请尚未加入这些议定书的国家作为一项紧迫事务，加入这些议定书。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并保证他们在冲突后时期享有正常生活，这一任务在本质上是全系统的，并且需要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人权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及其职能委员会采取综合办法。这一问题必须成为各人权条约机构，首先是儿童权利委员会重点关注的问题。

重要的是不仅应处理冲突的不幸后果，而且还应把努力放在预防冲突上。这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取得各种文明之间的和谐，并在一切可能萌生极端主义的地方消除极端主义。

我们再次表明，我们支持秘书长呼吁充分重视冲突中所有严重侵害儿童权利的行为，不仅包括使用儿童兵，而且还有其余五类侵犯行为。我们觉得，此类罪行不应继续不受惩处。我们觉得，杀害和致残未成年人可以与招募未成年人一样，成为把武装冲突各方列入广为人知的秘书长有关这个问题报告附件的标准。

必须采取具体长期措施来使受影响的儿童复原并重返社会。在这方面极为重要的是要为儿童和青年创造条件，使他们接受持续和完善的教育，并且使儿童可以获得全面医疗保健服务。

第 1612（2005）号决议是保护儿童的实际工作的一个重要基准。为确保这一活动具有高质量，监测和报告机制必须在所有引发关切的局势中，特别是那些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局势中充分发挥作用，并且必须为安理会提供最新的客观可靠信息。我们同意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S/2008/455），并欢迎工作组愿意改进其工作办法，以加强其效力和公正性。

我们与联合国机构、秘书处管理层及其专门部门一样，对阿富汗和伊朗儿童处境不断恶化感到关切。与许多其它局势不同，这些冲突中儿童的苦难没有得到安全理事会和其它联合国机构的适当关注，也没有导致它们采取适当措施。我们相信，需要尽快在这两个国家部署监测和报告机制。我们强调，包括多国部队在内的各方都有责任确保平民人口的安全，首先是儿童的安全，并确保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我们坚决谴责由于有预谋的袭击，或由于滥用武力而杀害和致残儿童。我们觉得，成百上千名儿童因任意指控被继续囚禁在多国部队的军事监狱中而且得不到民事司法，这是不可接受的。其它一些代表团也提到了这一情况。

没有处于冲突中或冲突后重建阶段国家政府的合作，确保保护儿童是不可能的。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必须指导国际社会为加强这种保护的国家措施提供有效支持，首先是资金支持，以便有效执行未成年人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并为防止招募儿童和其它侵害儿童罪行创造经济社会和法律条件。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也赞扬越南代表团组织此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我们要特别感谢副总理专程来到纽约主持我们今天的会议。我们感谢先前参加这次辩论的所有人，但我们要特别强调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所作的努力，并感谢她为全世界儿童所作的工作。

1996 年，格拉萨·马谢尔编撰了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的首份报告（A/51/306 和 Add.1）。自报告发表以来，在建立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国际法律和政策框架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具有重要性的有《<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以及专题或在具体国家局势中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安全理事会决议。此外，2007 年保护儿童免遭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非法招募或使用的《巴黎承诺》为制定方案提供了儿童权利办法。

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但儿童仍是受到最严重影响的人群，因为武装冲突各方继续对他们进行恶劣的侵犯行为。安全理事会确定了武装冲突中六大侵害儿童的行为，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需要对这些行为予以同等关注和重视。这六大侵犯行为是：武装冲突中

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杀害和致残儿童、强奸和其它性暴力形式、绑架、阻碍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救援以及武装冲突各方对学校和医院的袭击。

保护儿童免遭这些严重侵害仍然任重道远。不过，我们感到受鼓舞的是，安全理事会积极参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已转化为具体成果。今天，一些武装冲突方，尽管数量仍不多，已制定了停止招募的行动计划，查明他们部队中的儿童并释放他们。我们对今后几个月中可能拟定更多行动计划依然感到乐观。

把有关儿童的具体规定纳入和平进程和协定的努力正在获得势头。重要的是，诸如释放儿童和使他们重返社区的规定应当被包括到和平谈判的各个阶段以及和平协定最后文件中。把保护儿童的要求纳入联合国维和任务规定，包括通过任命儿童保护顾问已更有系统性。

从 2005 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一些报告并向安理会提出过一些在实地已取得一定积极成果的建议。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一直通过其与政府、冲突各方、联合国合作伙伴和国际社会的合作，积极参与启发人们作出具体的儿童保护承诺。她的努力要加以赞扬。

至关重要的是，我们不忘却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们的长远需求。确保这些儿童的福利，是一个正在开展的进程，因此，但凡与武装部队和团体相关联的儿童，其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的问题，应该得到更多的关注。成功地重返社会，要求儿童本身及其社区的参与。儿童认为安全、被接受、受器重和有前途都是他们重返社会的核心所在。

此外，儿童认为教育、技能训练并把自己培养成他们社区的建设性成员，对于他们的长久福利是不可或缺的。成功地重返社会，还取决于促进可持续的发展和消除贫困。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应该对冲突后局势的经济发展早日给予支持而且继续为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方案以及诸如教育和保健等社会服务提供资源。这类援助将确保，已经离开武装部队和团体的儿童不再被征召入伍，而是有机会享有体面的未来。

最后，在为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拟订方案时，必需对女孩有特别的考虑。女孩往往在其被招募或使用期间以及在其重返的社区里，经历基于性别的暴力。因此，重要的是，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方案要包括种种措施，以对付一切针对女孩的暴力和歧视形式。联合国各机构和在实地的民间社会组织应该继续做出一切努力，协助当局寻找和帮助这类女孩。通过这样的协调努力，我们将确保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都过上更好的生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Oremola 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以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名义感谢你主席先生召开这场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公开辩论，并感谢贵国代表团散发言简意赅的概念文件。我感谢秘书长就这一主题发表了一些简要而又令人耳目一新的报告。我也赞扬秘书长儿童与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埃德蒙德•穆莱特、安•维尼曼和凯思琳•亨特做了有启迪和十分坦率的通报。

尼日利亚认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是当今国际社会在人道主义和安全方面所面临的最令人生畏的挑战之一。尽管全球行动有所加强，并且据报道在科特迪瓦取得了进展，而在尼泊尔则进展逊色些，但是秘书长在其最近的一些报告中指出，仍然有人在招募儿童兵并对儿童有严重的侵害行径，包括杀戮、残害、强奸和剥夺其获取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他还提请注意，不仅有人操纵和胁迫儿童参加政治示威、罢工和设置路障，而且有人加大跨越边界招募儿童的力度。

尼日利亚认为这种事态无法容忍，因而全力支持在关于尼泊尔、索马里和乌干达等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最新报告中所载的因国或因案例而异的各项建议。尼日利亚认为，这些有针对性的措施会

增进现有规范和法律框架的落实，而与此同时又强化在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上的倡导和监督机制。因此，我们敦促这些建议所涉各方全面落实这些建议。

在我们支持秘书长主张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方面，我们认为，政治意愿和对执行和平协议的坚定决心，对于推进儿童保护议程至关重要，在非洲尤其如此。至于索马里，我们鼓励索马里政府和国内各派别完全致力于执行 6 月 9 日在吉布提签署的和平协议。我们特别鼓励他们落实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建议，同时支持呼吁安理会向该国部署一支更强有力的维和部队，以恢复稳定。

关于必需确保所有儿童的权利和需要，我想提出五点意见。

首先，尼日利亚呼吁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采取以发展为导向的方法。这种方法要求更多地关注以儿童为重点的保健需求、恢复正常生活的照料、教育以及增强妇女、家庭和社区为儿童提供安全环境的能力。

其次，良好的治理、民主和冲突预防对于建设一种和平与尊重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各种人权的文化。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实施非洲现有的冲突预防机制，以便为人和社会的发展腾出资源。此外，儿童权利应该是人道主义、维护和平与建设和平努力的核心。

第三，尼日利亚吁请安理会加强和扩大现有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并对屡屡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人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第四，尼日利亚完全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在调查和起诉这类侵害行为中发挥作用。

第五，我们呼吁非洲联盟儿童权利和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和安理会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工作组之间开展更多的合作，并呼吁增进联合国与非洲民间社会之间在监测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儿童权利方面的关系。

尼日利亚自 1991 年以来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签字国，也是 2001 年以来《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的签字国。尼日利亚认为，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而设立的国际和区域框架之间必需增进合作努力，这一点怎么强调也不过份。然而，各国的方案是必须有的。我们通过尼日利亚儿童权利法在执行国际框架方面已取得了显著的进步。

儿童代表我们共同的后代。尼日利亚认为，保护他们，我们责无旁贷。这也是我们宪章义务要我们这么做的。确保儿童的权利和需求，而不只是儿童兵的权利，要求所有政府、国际机构和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参与。

最后，请允许我感谢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并表示尼日利亚代表团全力支持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主席声明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秘鲁代表发言。

查韦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希望赞扬您主席先生,组织这场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辩论。秘鲁乐意参加今天的会议并为保护儿童的努力作出贡献。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主管维护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的发言。我们也欢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出席会议。我们对她的所有工作表示赞赏。

在论述这一问题时，我们必须始终牢记成千上万个家庭遭受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出现的众多形式暴力蹂躏而蒙受的痛苦和磨难，其中特别是影响到家庭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他们的孩子——的暴力所带来的苦难。武装冲突仍然给成千上万儿童造成身体和心理上的伤害，要修复这些创伤即便不是没有可能，也是十分艰难的。为此，秘鲁再次强烈谴责所有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特别是那些与绑架、残害、杀戮、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有关的行为，以及与阻绕获取人道主义援助和与袭击学校、医院及难民和境内流

离失所者中心相关的行为，因为所有这些行为都影响到儿童。

受暴力影响的每一个国家都有责任不让儿童遭受这种苦难，并且努力把受害者的人数降到尽可能低的程度。秘鲁坚定地认为，各国、特别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那些国家，应该继续在其各自的法律体系内采取措施，以审讯那些对冲突中招募和利用儿童负有责任和对儿童犯有其他严重罪行的人。赦免和有罪不罚是无法接受的。在这方面，国际司法机构、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和为塞拉利昂等设立的特别法庭的工作，举足轻重。

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应该配合各国的努力，以防止侵犯未成年人的人权并为受害者提供支助。在这方面已经采取了重大步骤，特别是通过制定各种国际机制和文书，以制止对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犯有侵害人权的行为。但是，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

就安全理事会而言，它应该继续拟订和完善它可以支配的手段办法，防止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形势侵犯儿童的权利。在这里，重要的是要继续努力确保充分遵守第 1612（2005）号决议。安理会还应该继续利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和监测与报告机制。我们呼吁所有相关方，继续并在必要时加深其与这些机制的合作程度。

我国代表团支持安全理事会有可能对那些在儿童与武装冲突方面违反国际法的人进行有的放矢的制裁。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制订会导致实施这些制裁的程序。

我国代表团重申，它支持秘书长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最新报告（S/2007/757）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呼吁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有关机构采纳这些建议。具体而言，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安全理事会应该对武装冲突期间所有类别的严重侵犯行为给予同等的重视，而不仅仅是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我国代表团将支持这方面的任何倡议。

我们在实践中看到，在武装冲突中让儿童复员是有局限性的。但是我们知道，冲突一旦结束，儿童兵的招募和使用也就终止了。因此，我们应该着重关注停止敌对行动，同时寻求和平的解决办法，作为防止儿童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遭受苦难的直接方法。所以说，当事各方是否有意愿要达成有生命力和可持续的和平协议是至关重要的。科特迪瓦和尼泊尔的情况提供了这方面的实例。

为保证可持续的和平，我们必须解决冲突的根源问题。在许多局势中，这些都与饥饿、贫困和社会排斥密切相关。因此，旨在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必须是任何建设和平进程的基础。此外，重要的是，捐助者要为国家的努力提供长期可持续的支持，以确保儿童兵解除武装、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同时也要让没有参与冲突却是冲突受害者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此外，由于女孩子特别脆弱而且又有特别的需求，必需对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女孩给予特别的关注。

我们各国的未来取决于我们对我们儿童的照料，取决于我们如何处理我们儿童的安保问题。我们坚定地认为，在追求这一目标过程中，预防和根除武装冲突，将保证在尊重人权、法治、民主、民族和解以及消灭饥饿贫困并解决冲突结构性根源的可持续发展政策的基础上，实现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希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机会在这场重要的辩论中发言。澳大利亚仍然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身处困境感到深为关切。我们仍然致力于确保保护所有儿童，使他们不受伤害和剥削。

我们欢迎安理会 6 月 19 日通过第 1820（2008）号决议，其中认识到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不仅容易被招募为儿童兵，而且易受害于其他严重侵犯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我们重申决议中的呼吁：所有国家都遵循其义务，起诉对性暴力行为负有责任的人。

正如所指出的那样，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以及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儿童，不仅容易被招募为儿童兵，而且易受害于其他严重侵犯行为，包括杀戮和残害，绑架和袭击学校与医院。他们也可能因被剥夺获取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而受苦。联合国系统必须继续协调其努力，以对付所有这些令人发指的侵害行为，而且但凡有任何侵犯行为发生，就应该启动监测和报告机制。

对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犯有侵害行为的许多当事方，一而再地在秘书长报告中被点名。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呼吁有关国家拟订有时间限制的行动计划，制止针对儿童的侵害行为，并考虑可能采取的针对性措施，治一治那些侵犯儿童权利且屡教不改的人。国际刑事法院是以通过《罗马规约》的方式而创立的；值此该院成立 10 周年之际，我们还是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在调查和起诉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侵害行为方面要发挥重要作用，这在它的管辖权范围内。

我们赞扬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继续致力于履行其任务，而且我们欢迎她最近做出努力，使阿富汗的儿童局势明晰起来。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关注儿童仍然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那些地区，包括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索马里并在这些地区谋求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澳大利亚欢迎在这一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同时鼓励所有主要的利益攸关者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得到保护，不受伤害和剥削，并且让那些侵害儿童的人承担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卡里亚瓦萨姆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这次辩论。斯里兰卡特别高兴，在越南代表团的指导下，就这一重要问题发言。

这次会议提供了机会，让我们在对付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这一祸害方面重新调整我们的努力。在这方面，秘书长关于具体局势的报告以及他的年度报告（S/2007/757）内容翔实而且富有启迪性。

这场辩论是在第 1612（2005）号决议通过三年后举行的。在通过决议与今天会议之间的历程，其特点是建立了监测和报告工作组，评估监测和报告机制，制定了巴黎原则和承诺以及格拉萨·马谢尔报告（A/51/306）十年审查。这些举措，连同相关的国际文书，有助于在实践和规范等方面强化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保护框架。

然而，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威胁有增无已，并且依旧是首要的关切。因此，安理会当前对屡屡犯有这类罪行的人采取措施的努力，必需以更现实、更务实和更有效的方式加以强化。

在这方面，斯里兰卡对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工作组迄今为止在重新调整监测和报告机制方面所做的努力起了补充作用。我们希望，工作组这些努力和所采取的措施，将最终导致杜绝为武装敌对行动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恶劣罪行。

不过，为了达到这一目的，重要的是，安理会和工作组现在仍然基本上要用更连贯的方式关注这一紧迫任务，而不是扩大范围，把并非眼前实际利益的其他问题纳入其中。在实地使局面有所改观的一些行动，应该引起我们的注意，以制订协调一致的国际和国家措施，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发表一些见解，供安理会、工作组和秘书长考虑。

首先，在尚未解决招募儿童这一核心问题的情况下，根据安理会的任务授权提出侵犯儿童行为的其他类别和次类别，只会使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程序看起来毫无效率可言。相反，比如说，安理会可以处理一些同其和平与安全工作更相关的问题，比如，国际社会按照现行的规范在关注此事，而为了违抗和误导它，武装的行为者究竟是如何诉诸新的招募策略的。

我们在斯里兰卡北部注意到这种明显的趋势；在那里，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让学生接受强制性的武器和战斗训练，以便在必要时征召他们参加现役战斗。这是猛虎解放组织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一种新形式。

其二，重要的是强调指出，与会员国显然不同的是，非国家行为者不受国际上可实施的法律文书的制约，因此，应该对其进行更严格的审查并采取更严厉的国际上可实施的惩罚措施，以便使他们对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三，既然根据国家和国际法律文书保护儿童的首要责任在国家，那末，作为国家的一种义务，无论哪一方，但凡招募和使用了儿童兵，一律对其采取零容忍政策，这具有更重大的意义。斯里兰卡政府已宣布并始终执行这项政策，同时承诺处理第 1612(2005)号决议和其他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文书列明的所有侵害行为。

第四，安理会和工作组必须在如何处置秘书长报告（S/2007/757）所列举的局势中屡教不改的犯罪者问题上，达成一致，并形成解决该问题的现实办法。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吁请各界对屡教不改的罪犯施加更大的压力，包括通过采取有效的针对性措施。

第五，在作为有效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基础的所有措施中，最重要的一条是，让儿童兵重返社会。他们在向国家当局投诚或者从武装团体获救后，需要得到特别的保护。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建议的那样，儿童兵的成功重返社会，需要资源，也需要专门知识。因此，务必做到，这一领域的国际关切要从口头的同情变为持续的参与，而且要有必要的资源流入，以促进有效地重返社会。在这方面，巴黎原则为还可能导致建设和平与和解的长期自给自足持续努力提供了指导。

斯里兰卡在为了儿童而把世界变得更安全的事业中，仍然致力于同安理会和工作组密切合作，拯救陷于武装冲突局势的儿童。由于我们在促进儿童福利方面有着深厚而悠久的传统，包括提供免费保健和小学到大学的免费教育，我们追求的目标不低于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麦克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和越南代表团举办今天这次重要的会议。我还要特别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今天上午作了内容翔实的发言，并且感谢她在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这一事业中十分有效地开展工作。

还请允许我感谢主管维护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主席今天所做的发言。

安理会一直十分致力于为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建设一个保护框架，这个三年前由于通过了第 1612（2005）号决议而产生的框架。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因第 1612（2005）号决议而设立的安理会工作组都在以前的努力基础上更上一层楼，开创了各种重要手段，以处置冲突期间对儿童的严重侵害行为。我们正在大步向前迈进。在所有令人关切的局势中，都有工作组在开展工作或正在组建；秘书长特别代表四处访问，几乎走遍了所有令人关切的局势；而工作组审议了九个不同的局势并发表了结论意见。

然而，在总结回顾第 1612（2005）号决议的时候，我们必须向自己提出一个根本性的问题：这些情况发展是否使实地的状况有所改观？加拿大认为，回答是肯定的。在科特迪瓦、斯里兰卡和其他地方，儿童与那些负责保护他们的人都因一些当事方把儿童从部队放出来而受益，而其他一些方面正在制定这么做的行动计划。我们认为这些结果是第 1612（2005）号决议的直接影响。

加拿大还看到了第 1612（2005）号决议的间接好处，如人们大大提高了对这些儿童身处可怕困境的认识，而且大家都认为，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并使用儿童简直无法接受。基于这一观点，加拿大强力支持继续

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而且通过新的一项决议来处置秘书长在其先前报告中阐述的其他严重侵犯行为，强化第 1612（2005）号决议创建的保护框架。

加拿大很荣幸地支持最近通过的关于性暴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820（2008）号决议。我们将十分认真地贯彻第 1820（2008）号决议，但儿童遭受的虐待不能再等待为触发行动而发表的另一份报告。第 1612（2005）号决议发挥了作用；让我们现在扩大其范围，将所有类别侵害儿童的违法行为都包括在内。这不仅是指招募和使用儿童，而且也是指杀害和残害儿童、强奸和其他严重性暴力、绑架、袭击学校或医院，以及使儿童无法得到人道主义援助。如南非常驻代表刚才所述，对所有六种违法行为都应该等量齐观。加拿大吁请安理会为此目的开始谈判一项新决议。

我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成员十分重要的工作，法国在秘书处的有力支助下干练地领导着该工作组。工作组已成为对受冲突影响儿童的国际保护框架的关键组成部分。工作组对提请它注意的情况进行认真审议，可有助于确保各当事方遵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我们促请工作组继续作出有力的结论，要求各当事方采取行动，并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政治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提供关于儿童保护问题的指导。

（*以法语发言*）

我要借此机会赞扬儿童基金会、各种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行为者在这一领域开展了令人印象深刻的工作，它们为监测和报告机制作出了贡献，它们不懈地工作，以便使儿童摆脱战争的负担。但现在依然有众多的挑战需要克服。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它预防侵害儿童罪行的能力。它还必须改进其重新融入社会战略，并确保按照国家和国际法充分追究犯有违法行为者的责任。我们今天正在纪念《罗马规约》通过十周年，这提醒我们，我们拥有一系列可以动用的法律手段来对付有罪不罚现象。

在结束发言时，加拿大重申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工作。我们的期望确实很高，但儿童应该得到的决不能低于这些期望。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本次会议的发言名单上还有一些发言者要发言。鉴于时间已晚，在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后，我打算将会议暂停到下午 3 时。

下午 1 时 05 分会议暂停。